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二零一六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义.....	3
一、 公司基本情况.....	5
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6
三、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四、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六、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七、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4
八、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说明.....	15
九、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5
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6
十一、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7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8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19
十四、 本次发行是否已根据《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的意见.....	20
十五、 主办券商认为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21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意普万	指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意普万	指	北京意普万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志惠公司	指	深圳市志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元公司	指	东莞市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融汇公司	指	东莞融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大成创新	指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锦信 2 号	指	大成创新资本-东证锦信 2 号-新三板精选资产管理计划
东证锦信 4 号	指	大成创新资本-东证锦信 4 号-新三板精选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对象或认购对象	指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的梁效礼、东莞证券、恒泰证券、志惠公司、合元公司、融汇公司共 6 名投资者，以及由大成创新资本管理的东证锦信 2 号、东证锦信 4 号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进行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	指	2016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公告编号：2015-060）
《认购协议》	指	意普万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所签订的《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验资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 441ZC0076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意普万于2014年1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挂牌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意普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于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月18日审议通过

《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二）》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已就《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二）》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2016年2月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二）》发行实缴出资情况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441ZC0076号《验资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下发的《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意普万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向确定对象定向发行。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东莞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对意普万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根据《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股票发行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则就《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二）》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公司基本情况

股份简称：意普万

股份代码：430389

股份公开转让场所：全国股转系统

公司名称：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总额：20,000,000 股

注册资本：20,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梁效礼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29 日

注册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四路五号 ITT 厂房 312

室

联系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四路五号 ITT 厂房 312 室

邮政编码：523808

主营业务：改性尼龙塑料产品的研发、服务、生产及销售。

所属行业：C26 化学原料与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电话：0769-22891158

董事会秘书：牟素梅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截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股东为 2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3 名、法人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3 名、法人股东 6 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8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是否为做市股份	是否为在册股东
1	东莞证券	无	是	否
2	恒泰证券	无	是	否
3	东证锦信 2 号	无	否	否
4	东证锦信 4 号	无	否	否
5	志惠公司	无	否	否
6	合元公司	无	否	否

7	融汇公司	无	否	否
8	梁效礼	副董事长、总经理	否	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意普万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意普万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意普万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意普万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发行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相关链接：

（http://file.neeq.com.cn/upload/disclosure/2015/2015-12-31/1451560628_061605.pdf）。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二）》，相关链接：

（http://file.neeq.com.cn/upload/disclosure/2015/2015-12-31/1451560744_292414.pdf）。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相关链接：

（http://file.neeq.com.cn/upload/disclosure/2015/2015-12-31/1451560864_069011.pdf）。

2016年1月1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链接：

（http://file.neeq.com.cn/upload/disclosure/2016/2016-01-18/1453114688_179165.pdf）。

2016年1月1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相关链接：

（http://file.neeq.com.cn/upload/disclosure/2016/2016-01-18/1453114695_102754.pdf）。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公司在申请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

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转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存在在册股东认购。此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5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名，在册股东1名，合计8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的投资者合计未超过35名的规定，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性质	符合依据
东莞证券	做市商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2015年4月8日印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5]1129号），东莞证券具备从事做市业务资格。
恒泰证券	做市商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2014年7月22日印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929号），恒泰证券具备从事做市业务资格。
志惠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法人	志惠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6149。
合元公司	法人	1、注册资本500万元
		2、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确认已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融汇公司	法人	1、注册资本500万元
		2、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确认已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东证锦信 2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于2015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码：S98866
东证锦信 4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于2015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码：SD8109
梁效礼	自然人	在册股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5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铁波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3项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回避表决情况：

在审议《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梁效礼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5年12月31日，公司以公告方式发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就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进行了通知。

2016年1月1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梁效礼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的股东共1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9,36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82%。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3项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回避表决情况：

在审议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梁效礼、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梁效礼儿子的配偶牟素梅回避表决。

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6年1月1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2016年1月21日至2016年1月25日，发行对象就此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缴款，符合本次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2016年2月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441ZC0076号）。2016年3月9日，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出具《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并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梁效礼”的一致行动人曹铁波、崔鹤鸣在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回避表决情况的说明：

高原与崔鹤鸣于2016年2月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解除协议》解除高原与崔鹤鸣于2013年7月22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以下简称“协议各方”）于2016年2月1日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各方就其在公司决策过程中作为一致行动人、采取一致行动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主要条款包括：

- （1）除出现协议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作为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之议案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的情形外，协议各方应当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协议各方中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的当事方应当共同行使公司董事权利。

(2) 若出现协议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作为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的情形，则作为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的当事方（以下称“关联当事方”）应按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于公众公司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该情形下，协议各方中非作为相应议案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的当事方（以下称“非关联当事方”）可根据其本人自身的意思表决，非关联当事方对该相应议案的表决意见不受关联当事方的意见的约束，关联当事方也不得影响非关联当事方对该相应议案表决。

(3) 协议一经协议各方签章，即具有法律效力和对协议各方的约束力。

主办券商认为：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以及“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规定，协议对协议各方（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具有法律约束力；自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签署协议起（即自2016年2月1日起），梁效礼与曹铁波、崔鹤鸣成为一致行动人；在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签署协议之前（即自2016年2月1日之前），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三人不是一致行动人。

其次，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2015年12月31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2016年1月18日召开；即审议《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二）》议案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在梁效礼与曹铁波、崔鹤鸣成为一致行动人之前（即2016年2月1日之前）召开。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

(1) 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二）》议案时，梁效礼与曹铁波、崔鹤鸣尚未成为一致行动人。

(2) 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二）》议案时，曹铁波、崔鹤鸣可不需回避表决。

(3) 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审议《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二）》议案时，因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梁效礼回避表决而致因出席本次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不对该议案进行表决，该议案径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合法合规。

(4) 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二）》议案时，关联股东梁效礼及牟素梅（梁效礼儿子的配偶）回避表决，曹铁波、崔鹤鸣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二）》议案时不回避表决，不违反《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及协议的约定，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意普万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0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441ZB2004号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净利润为4,408,213.17元，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149,584.39元，每股净资产为2.52元。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二)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为公司董事会结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441ZB2004号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经审计数据）与市场环境等因素确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需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的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股票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

本次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2015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八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1月18日，该方案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意普万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关于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规定，依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每次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

2、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包括：向做市商提供做市库存股票、公司扩大产能厂房基础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加快公司发展等。

3、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根据公司披露的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2.52 元。

公司《2015 股票发行方案（二）》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告，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告当日未有交易，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24 日挂牌至《2015 股票发行方案（二）》公告日，仅 5 日有成交，总成交量 5,701,000.00 股，未形成连续的交易价格，故交易价格不具有公允性。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股东权益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开始生效，本次股票发行中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除此之外的其他认购对象承诺自股份登记之日起自愿锁定 6 个月，锁定期内不得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禁售期内，获认购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一并锁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达到解售条件后才可以转让，未达到解售条件的则不能转让。

4、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次股票发行中还应当核查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注
1	东莞证券	公司做市商之一，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恒泰证券	公司做市商之一，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志惠公司	通过查阅志惠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index.html ）查询，取得志惠公司出具的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关于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书面调查记录》，证实志惠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6149。
4	合元公司	通过查阅合元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index.html ）查询，取得合元公司出具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

		基金管理人的《关于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书面调查记录》，证实合元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5	融汇公司	通过查阅融汇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index.html) 查询, 取得融汇公司出具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的《关于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书面调查记录》，证实融汇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2、现有股东核查

根据截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经东莞证券会同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根据对意普万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工商信息公开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的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amac.org.cn/xxgs/jjggry/>) 检索等方式进行的核查, 确认公司现有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注
1	北京意普万	据核查其经营范围、组织形式, 该名股东介绍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经主办券商会同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核查,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志惠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认购协议》、《验资报告》, 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 承诺: “经认购后持有的意普万的全部股份, 全部为本公司(本人)所有, 不存

在为他人代持或者委托他人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机构认购对象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注
1	东莞证券	做市商，非持股平台。
2	恒泰证券	做市商，非持股平台。
3	志惠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非持股平台。
4	合元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策划。
		组织形式：法人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6日
		通过查阅合元公司《营业执照》、部分主营业务合同、合同对应的发票、2015年全年纳税申报表，公司具备经营记录。
		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确认已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5	融汇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策划咨询、有关会计和税务信息的咨询服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和物业投资。
		组织形式：法人
		成立日期：2013年8月8日
		通过查阅融汇公司《营业执照》、部分主营业务合同、合同对应的发票、2015年10月-12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公司具备经营记录。
		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确认已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已根据《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4 年 6 月 5 日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做市商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做市业务内部管理制度”之“（四）业务隔离制度，确保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

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业务管理办法》（2015 年 12 月 18 日第一次修订）规定中：第十八条“公司的做市业务专用账户实行单独设立和管理，不得与其他账户混合操作。”、第二十六条“做市业务相关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向公司内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交易信息。”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业务信息隔离墙实施细则》（2015 年 12 月 18 日第一次修订）规定中：第三条“做市业务部人员必须专职，不得跨部门兼任，做市业务人员不得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项目推荐业务。”、第十三条“做市业务与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推荐业务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有效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做市业务部门的交易场所需保持封闭和独立。做市商证券自营账户不得持有其做市股票或者参与其做市股票的买卖。”、第十四条“公司做市业务不得与其他业务混合操作。公司做市资产独立，单独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等相关细则条款的要求，主办券商开展的做市业务与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推荐业务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

意普万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中，主办券商严格按照前述法律法规及相应制度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应的做市业务隔离制度，在意普万本次股票发行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等规范性要求，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情况。

（二）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441ZC0076 号《验资报告》，确认收到款项；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三）意普万承诺：“本公司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工作之前，即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之前，不会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3月24日

